

广西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文件

科大计财发〔2022〕16号

关于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报账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我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为确保学校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规范学校涉税业务管理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在采购国产仪器设备时，务必向销售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报账。

二、各单位在购买一般商品和服务（公务出差人员乘坐城市间交通费、市内交通费、餐饮服务等除外）时，应尽量向销售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报账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增值税专用发票报销时，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发票联。其中，发票联粘贴在报销粘贴单上，抵扣联交由财务工作人员用于税务机关认证。抵扣联不用签字，不能折叠，并

务必保护好抵扣联的密码区。

(二)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开具以下信息:

名称: 广西科技大学

纳税人识别号: 124500004985963814

地址: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68 号

电话: 0772-2686650

开户行: 农行柳州祥兴支行

账号: 20112801040000305

